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6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酷游”）
- 2.投资金额：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创投”）拟以现金 4,613,907 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李辉雄持有的爱酷游 205,245 股股份，占爱酷游总股本的 0.4%；以现金 6,887,9167 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张强持有的爱酷游 306,402 股股份，占爱酷游总股本的 0.6%；合计以现金 11,501,823 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持有的 1%股份。
-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影响，电魂创投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如预期顺利退出的风险。虽然电魂创投已经与爱酷游的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回购条款，但仍存在相关人员无法按期足额进行回购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 年 11 月 20 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电魂创投与爱酷游股东李辉雄、张强及实际控制人郭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电魂创投以现金 4,613,907 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李辉雄持有的爱酷游 205,245 股股份，占爱酷游总股本的 0.4%；以现金 6,887,9167 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张强持有的爱酷游 306,402 股股份，占爱酷游总股本的 0.6%；合计以现金 11,501,823 元人民币收购爱酷游原股东持有 511,647 股股份，占比 1%。

本次交易后，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累计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收购爱酷游 1% 股权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 自然人李辉雄，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兴路***。2015 年 6 月至 7 月，任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

2. 自然人张强，男，中国国籍，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朱集乡张家村张家庄***。自由职业。

3. 自然人郭鹏，男，中国国籍，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复北电化厂宿舍***。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任北京爱酷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CEO、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5C8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郭鹏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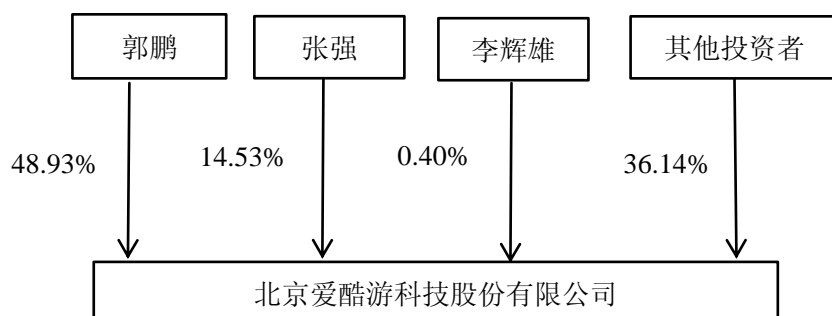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116.4704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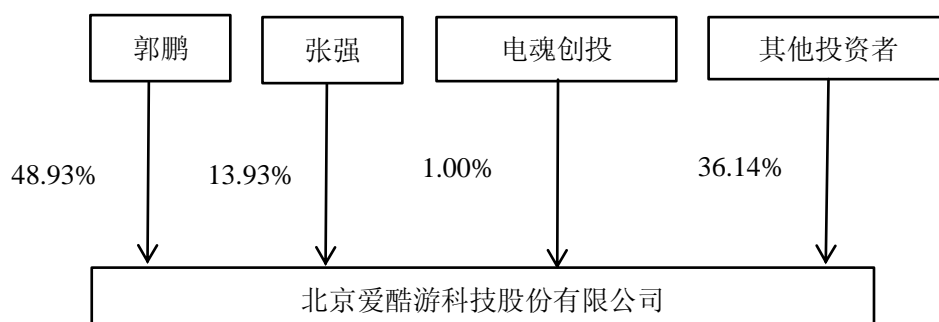
爱酷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爱酷游，证券代码 835089。

（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爱酷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酷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爱酷游总资产为 102,591,007.28 元，净资产为 99,263,801.40 元；2016 年度爱酷游实现营业收入 60,308,672.28 元，净利润 35,788,150.59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爱酷游总资产为 134,121,604.53 元，净资产为 116,287,234.54 元；2017 年 1-6 月爱酷游实现营业收入 61,342,960.80 元，净利润 31,854,268.7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电魂创投（以下简称“投资人”）与李辉雄（以下简称“转让方”）、张强（以下简称“转让方”）、郭鹏（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转让方拟向投资人转让的其持有目标公司 511,647 股（合约 1%的股权）。

其中李辉雄拟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 205,245 股（合约 0.4%的股权）；张强拟向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 306,402 股（合约 0.6%的股权）。

2. 投资人取得目标股权需支付对价人民币 11,501,823 元，其中投资人支付李辉雄 4,613,907 元，投资人支付张强 6,887,916 元，折合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48 元。

3. 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实现（投资人可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之日起七（7）日内或投资人与转让方双方一致同意的延长期限内，转让方与投资人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划转手续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投资人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1,501,823 元：

- (1) 投资人与转让方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交易文件，该等交易文件的签署文本已提供给投资人；
- (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投资人缴清股权转让价款为止的期间内，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 (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投资人缴清股权转让价款为止的期间内，转让方在本协议第六条中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于投资人缴清股权转让价款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4. 若目标公司直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尚未以协议约定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立即回购、收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投资人的投资款加计利息，汇款至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实际控制人需向投资人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日滞纳金；另投资人有权要求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违约责任，赔偿所有损失，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 若目标公司被上市公司以不低于协议约定的估值收购，则投资人拥有优先于转让方和实际控制人的优先出售权；支付方式上，投资人可任意选择现金或收购方上市公司的可自由交易且无任何限制条件的股票。

6.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或（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电魂创投本次对外投资使用的是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状况及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投资风险分析

受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影响，电魂创投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如预期顺利退出的风险。虽然电魂创投已经与爱酷游的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回购条款，但仍存在相关人员无法按期足额进行回购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